

第二屆第十六次

勞資 會議 會議紀錄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第二屆第十六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13年2月29日10:30

開會地點:L棟003會議室

主席:陳宜美小姐 紀錄:鄭婷云

出席人員:應到10人;實到9人(如附件簽到表)

勞方代表:

陳宜美小姐、黃雅君小姐、王雨萱小姐、鄭嘉惠小姐

資方代表:

羅承宗館長、陳曉蓉副教務長、康智傑主任、呂昭顯主任、

郭俊麟主任

請假:鄭嘉惠小姐

列席人員:學務處生輔組劉嘉坤組長、學務處生輔組羅文財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人事室業務報告:

一、每月勞保投保人數變動(資料來源:勞保局每月投保人數)

112年11月:1,597人

112年12月:1,545人

113年01月:858人 (教學助理 112/12/29 退保)

二、第十五次勞資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已將會議紀錄同步上 傳至勞資會議專區。

參、 提案討論:

一、 案由一:第三屆勞資會議勞方委員選舉,提請討論。

說明:

- 1. 第二屆勞資會議委員任期由 109 年 5 月 13 日至 113 年 5 月 12 日止,依規定須於任期結束前 30 日完成下屆委員之 選舉。下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12 日止。
- 2. 本次選舉擬比照前次選舉,由個人至人事室投票方式辦理。
 決議:
 - 1. 照案通過。
 - 2. 預計投票日為 113 年 4 月 8 日至 113 年 4 月 12 日間擇期 辦理。屆時請人事室借用教室做為投票所,避免人群壅塞 影響日常辦公。
- 二、案由二:南臺科技大學宿舍管理員輪值方式改進,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宿舍管理員輪值方式符合勞基法規定。

1. 現行作法:

- (1)超時部分,無工時紀錄。
- (2)值班:下午 18 時~隔日 08 時(18 簽到 22 簽退),22 時~隔日 08 時寢室備勤(無工時紀錄)。
- (3)例假(國定)日值班及補休:1位管理員值勤 08 時~隔日 08 時(08 簽到 18 簽退),並輔以保全 22 時~08 時。週 一為固定補休日,另一日若無特別提出,排定於週五實施。另給值勤津貼1日 900 元。

2. 改進作法:

(1)平常日值班方式:

正常班:比照日間部人員上班時間;

值班(晚班):比照進修部人員上班時間。

- (2)例假日值班方式:1位管理員值勤上午10時~22時(12小時),週一為固定補休日,加班部分另給予值勤津貼 1,300元(約1日薪資)。
- (3)無管理員上班日:須通知宿管理員返回處理。在公務群 組通知時起算,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加班費。

決議:照案通過;依本次決議修正本校宿舍管理員輪值方式。

三、 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南 臺科技大學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 1. 因應本校請假系統已建置以時計之功能,爰配合編制內教職員請假規則修正第六條規定,於本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備註 5.修正新增得以時計之假別。另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規定,勞動節為應放假日,均應休假,爰配合修正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備註 6.將勞動節日調移至春節假期前一日或後一日實施文字改為勞動節當日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放假1天,工資照給。
- 2. 依法規修正作業程序經 113 年 2 月 21 日第 112-9 次法規諮詢小組審視修改後,提送勞資會議通過,報請臺南市勞工局核備後公開揭示。

決議:

- 1. 照案通過;核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 依本次決議修正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及本校編制外人員給假一覽表。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 (11:25)